

玉溪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直属大队 2023 年 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交通设施维护及道路标线渠化整治专项经费（本级财力安排）

（一）项目名称

交通设施维护及道路标线渠化整治专项经费

（二）立项依据

为了防止交通事故，保障人民群众人身安全、保证交通顺畅，全面发挥道路的功能，按确定的维护费用对交通设施进行维修维护，让交通安全设施得以规范，消除交通安全隐患，从而提高路口通行能力，提高道路的使用效率，道路通行率得以提高。通过对交通设施正常维护、道路标线渠化及整治项目工作的开展，对维护城市交通秩序，减少事故，保障行车安全，保障交通系统安全正常运营，提升城市形象，营造和谐文明的交通环境，起到了极大的预防和控制交通事故发生的情况，使玉溪市中心城区道路交通安全秩序更加井然有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章道路通行条件，第三十条《道路或交通信号损毁的处置措施》中规定道路出现坍塌、坑槽、水毁、隆起等损坏或者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等交通设施损毁、灭失的，道路、交通设施的养护部门或者管理部门应当设置警示标志并及时修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

章道路通行条件，第三十七条道路交通标志、标线不规范，机动车驾驶人容易发生辨认错误的，交通标志、标线的主管部门应该及时予以改善。道路照明设施应当符合道路建设技术规范，保持照明功能完好，设立此项目。

（三）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主体单位：玉溪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直属大队，项目具体实施主体：直属大队设施办，具体项目负责人：叶旭峰。

（四）项目基本概况

聚焦“减量控大”总目标，在巩固重特大事故预防成果、保持稳定态势基础上，着力在减少事故、保护生命上下功夫，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努力实现“4321”的工作目标，实现全民交通安全意识、交通法制意识及交通文明意识明显增强，影响通行秩序及道路安全的交通违法行为明显减少，道路交通事故明显下降的社会效果。

（五）项目实施内容

2023 年度按照采购招投标程序对此项目进行招投标工作，与中标方签订项目合同，对中心城区交通设施、道路标线等进行维修维护，具体包含：交通信号灯维护、维修；道路标志维修、更新；道路中心隔离栏维护；道路交通标线施划及旧标线清除；交通设施整治（包含零星建设的信号灯、标志、道路中央隔离等交通设施）；交通肇事设施损毁，事后修复处理；直属大队辖区内的其它交通设施（防撞桶、反光膜等）维修维护。根据中标通知书与中标方签订项目合同，

上报大队领导审批、签订协议。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3 年度项目资金为：190.00 万元。交通设施正常维护、道路标线渠化及整治项目经费 2022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每年需要资金 190.00 万元，列入政府购买。

1. 道路基础设施日常巡查服务费：14.61 万元。
2. 道路基础设施维修设备、材料费：65.39 万元
3. 交通信号灯系统平台运维、路口巡检、设备清洁、应急保障、检修井维护：32.78 万元。
4. 交通信号灯检修、跟换材料费：21.82 万元。
5. 电子警察设备调试及运维：25.74 万元。
6. 电子警察维修、更换材料费：4.76 万元。
7. 预备费、监理费、审计服务费：24.90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年度项目开展时间为当年度 1 月至 11 月，12 月产生的费用计入下一年度，6 月完成 30.00%，9 月完成 50.00%，10 月完成 80.00%，11 月完成 100.00%。特别说明：支付资金按最终工程结算审定价支付。

（八）项目实施成效

持续对现有道路交通设施及道路标线进行维修维护，对中心城区交通设施设置不合理、不科学、不规范、不标准的，道路资源分配不均衡、不合理、影响道路安全畅通的情况，信号灯配时不合理导致信号灯空耗的问题，及时开展梳理并查纠整改，更好地完善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灯配置科学合理

的工作目标，陆续推进实施“中心城区交通设施提升改造项目”、“中心城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系统设施优化建设方案”等项目工程，逐步推进道路交通设施的全面优化，维护城市交通秩序，减少事故，保障行车安全，保障交通系统安全正常运营，提升城市形象，营造和谐文明的交通环境。为交通参与者特别是机动车驾驶人提供及时、完善和清晰的道路信息，加强对车辆的合理引导，防止行人、动物或物体等进入，用物理隔离的方式达到有效排除横向而来的实物干扰，确保车辆在城市道路上安全、舒适、高效、顺畅地通行，以使车辆能顺利、快捷地抵达目的地，不发生错向行驶，保证交通畅通和行车安全，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二、中心城区交通信号系统专用经费（本级财力安排）

（一）项目名称

中心城区交通信号系统专用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章道路通行条件第三十条；《云南省道路交通管理实施办法》第六十四条；《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四条第二十八条等法律规定，结合交通流的需要及地形、地物的情况，在中心城区道路上设置交通安全相关设施。同时，为有效地缓解目前我市中心城区由于机动车数量过快增长而造成路网交通运行压力增大，道路交通拥堵这一问题。有必要继续实施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直属大队道路交通信号优化调控服务项目。

（三）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实施主体：玉溪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直属大队，具体项目负责人：叶旭峰、方芳。

（四）项目基本概况

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确保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总体持续平稳，道路交通事故死亡总数逐年减少，重特大交通事故稳中有降，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创造安全顺畅的道路交通环境。截止目前，我部门负责玉溪市红塔区中心城区交通管理工作，辖区面积 43 平方公里，通车里程 127.60 公里，管理道路 105 条，总长 112.30 千米，交叉路口 279 个，83 个路口使用交通信号灯控制，15 个路口安装黄闪信号灯系统，7 个行人过街申请系统，68 个路口安装电子抓拍系统，电子监控设备 348 个，设备需要每天 24 小时正常工作，保障这些设备的正常工作必不可少的就是电力的供应，通过测算，全年预计需要支付电费 35.00 万元；交通信号优化调控费 41.50 万元。

（五）项目实施内容

1. 大队在严格落实网格化管理制的基础上，加强对辖区实际道路通行情况的研判分析，依托“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公安交通监控设备管控平台”、“移动警务综合管理平台”对讲机指挥调度系统，根据交通管理的需要，结合易发拥堵的时段、路段，对警力和警车资源进行可视化调度安排，确保拥堵发生时能迅速疏通，事故发生时能

快速处理，提高处置效率；

2. 解决城市交通拥堵、出行难、停车难等“城市病”问题，不断提升城市道路交通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交管部门相继投入建设了一批城区智能交通监控设备，通过科学的交通诱导和优化交通信号控制，为城市交通秩序组织、提升城市文明水平发挥积极有效的作用。

3. 加强特殊天气应急反应处置，完善应急处置预案，提高处置能力，确保特殊天气交通堵塞时快速疏导畅通；合理使用和保障交通信号灯是社会道德、社会秩序的一种重要体现，通过对车辆、行人发出行进或停止的指令，使各同时到达的人、车通流，尽可能的减少相互干扰，从而提高路口通行能力，保障道路畅通和安全，防止发生因长时间停电而导致的交通拥堵、交通事故，使玉溪市中心城区道路交通安全秩序更加井然有序，为创建文明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营造安全、有序、畅通的交通秩序。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3 年度项目资金为：76.50 万元。2023 年度大队辖区 83 个路口交通信号灯控制系统，15 个路口黄闪信号灯系统，7 个行人过街申请系统，68 个路口电子抓拍系统，电子监控设备 348 个，按照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玉溪供电局与玉溪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直属大队供用电合同，按月进行中心城区交通信号系统经费支付工作，全年预计用电 68.63 万度，每度电费 0.51 元，需要支付 35.00 万元；按照合同交通信号优化调控服务费需支付 41.50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按月支付交通信号灯电费。2023年度按月支付交通信号灯电费，与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玉溪供电局沟通合作，达到项目资金支付的前期安排，按照供电局提供的70户电表使用清单按月支付电费，确保交通信号灯运转正常，电费缴纳工作由大队财务室按财务管理制度进行审批支付。

交通信号调控服务费：合同签订当月支付30.00万元；2023年度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当月支付11.50万元，创建文明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营造安全、有序、畅通的交通秩序。

（八）项目实施成效

充分整合利用现有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和系统平台，将项目建设与云南省公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科技信息化提档升级、智慧城市建设紧密结合，进行补充建设和升级改造，与交通运输、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气象等部门，按照“共享、共建、共用”的原则，实现信息资源共享融合，完成全省所有交警动静态业务数据的统一采集汇聚，建设完成公安交通管理基础数据库。进一步完善城市交通指挥中心的功能；进一步完善视频监控子系统；进一步完善城市电子警察子系统和城市道路卡口子系统。

具备对主城区道路交通状况的实时监控能力和对交通事件的快速发现及响应能力，实现各部门间交通信息的有效互通和利用，实现交通信息采集、处理、发布全流程处理，实现交通管控的积累及应用，快速地发现交通警情，实时地

处理交通警情提高路口通行能力，保障道路畅通和安全，防止发生因长时间停电而导致的交通拥堵、交通事故，使玉溪市中心城区道路交通安全秩序更加井然有序，为创建文明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营造安全、有序、畅通的交通秩序。

三、交通事故检验鉴定专项资金（本级财力安排）

（一）项目名称

交通事故检验鉴定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二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生理、精神状况等专业性较强的检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委托专门机构进行鉴定。

2.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需要进行检验、鉴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自事故现场调查结束之日起三日内委托具备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检验、鉴定；第五十条：检验、鉴定费用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自行委托伤残评定、财产损失评估的除外。

以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规范》《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相关条款规定，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合法权益，规范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保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设立此项目。

（三）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组织机构为玉溪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直属大队，项目

责任部门为玉溪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直属大队事故处理中队。

（四）项目基本概况

公安机关在处理交通事故时，通常涉及到财产损失事故、伤人事故和死亡事故或者酒后驾驶车辆或者吸毒后驾驶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等情况，在处理交通事故过程中，为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合法权益，规范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保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保护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公平正义贯穿整个执法办案始终。根据实际情况，需要按交通事故的检验鉴定种类 12 种，分别是尸体检验、轻重伤鉴定、成伤机制鉴定、伤残评定、酒精含量检验、车辆安全性能检验、事故车辆机械故障鉴定、车辆定型鉴定、痕迹鉴定、指纹鉴定、微量物质鉴定、物证鉴定进行相关检验鉴定。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为保障项目顺利完成，达到预期的效果，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规定，直属大队委托具有检验资质的玉溪明镜司法鉴定中心、云南省交通科学研究院司法鉴定中心及其他司法鉴定中心等司法鉴定中心对玉溪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直属大队道路交通事故相关检验鉴定进行鉴定。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3 年度项目资金为：30.00 万元。其中：微量物证、法医物证鉴定费 0.32 万元；伤情鉴定费 1.40 万元；车辆车速鉴定费 2.00 万元；血液乙醇含量鉴定费 17.60 万元；车辆

类型鉴定费 1.10 万元；车辆技术鉴定费 3.00 万元；驾乘关系鉴定费 0.36 万元；车辆痕迹鉴定费 1.50 万元；尸检鉴定、解剖费 2.72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资金下达后，项目负责部门于每个季度根据实际鉴定起数同委托的司法鉴定部门进行核对整理，按照民警上报、领导审批的程序，财务审核支出金额无误，报大队分管财务的大队领导任树荣同志审批，资金超 2.00 万元，需形成会议材料上报大队队务会讨论通过，资金超出 3.00 万元需大队队务会讨论通过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允许支出。

（八）项目实施成效

规范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保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保护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现场勘验、检查、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结论，及时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交通事故的证据，保障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顺利进行。以人民为中心，确保不因交通事故处理工作引发上访案件，有效化解矛盾，实现办案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道路交通事故检验监督受益对象为广大交通参与者，公平公正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有助于提升人民满意度，增强人民幸福感，提升城市文明程度，确保玉溪市中心城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的总体平稳，助力玉溪创建文明城市。

四、玉溪市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经费（本级财力安排）

（一）项目名称

玉溪市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经费

（二）立项依据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决策部署，全力保障红塔区中心城区交通劝导工作达到创建要求，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玉溪市公安交警支队直属大队按照玉溪市创文工作部署安排，结合城区实际情况，根据《玉溪市开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八大文明行动实施方案（2021年-2023年）》，结合交警部门主责主业，2023年继续开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文明交通劝导志愿者服务项目，进一步提高广大群众交通安全意识和文明素养，着力提升城市文明水平，努力为人民群众创造安全、有序、畅通的出行环境，让人民群众生活得更加安心放心，让玉溪越来越文明、和谐、幸福。玉溪市交通警察支队根据相关工作要求决定进行交通宣传氛围营造服务项目建设，通过开展2023年中心城区创文工作交通宣传氛围营造服务项目，达到本年度交通宣传工作目标，使全市年度测评成绩居全国前列的要求。

（三）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主体单位：玉溪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直属大队，具体项目负责人：任树荣、韩娇。

（四）项目基本概况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决策部署，全力保障红塔区中心城区交通劝导工作达到创建要求，2023年继续开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文明交通劝导志愿者服务项目，进一步提高广大群众交通安全意识和文明素养，着

力提升城市文明水平，努力为人民群众创造安全、有序、畅通的出行环境，让人民群众生活得更加安心放心，让玉溪越来越文明、和谐、幸福。玉溪市交通警察支队根据相关工作要求决定进行交通宣传氛围营造服务项目建设，通过开展2023年中心城区创文工作交通宣传氛围营造服务项目，达到本年度交通宣传工作目标，使全市年度测评成绩居全国前列的要求。

（五）项目实施内容

直属大队在玉溪中心城区31个重点路口及其他辅助路口安排300名文明交通专职劝导志愿者对行人、车辆违章行为的劝导工作及文明出行、文明乘车、文明劝导、交通违章行为等宣传教育及劝导工作。按照每个路口4名，每日2班次的标准设置。交通劝导志愿者248人安排到31个重点测评路口进行劝导工作，其余52人安排到其他辅助路口，同时作为重点测评路口的备用人员。上班时间根据各路段需求进行实际调整，每日工作时间为8小时，每个月26天。巩固好“双创”成果，通过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展示玉溪形象。

分批完成创文办确定的中心城区33条主次道路和重点路口安装隔离栏文明交通宣传牌3614块，按照每60米悬挂1处（双面）的标准密度，统一制作安装文明交通提示标语；以文明礼让、文明出行、拒绝违法、志愿劝导等内容为主题，在交通出入城口、主次干道、商业街区、汽车站、高铁站、

主要交通路口等点位显著位置滚动刊播展示文明交通公益广告。策划、拍摄交通安全文明出行公益广告，每月一期，共 12 期；通过采取随手拍、视频抓拍、现场曝光、直播曝光、警媒联动等方式策划、制作每周曝光台；文明交通形象设计、创文主题宣传单、海报、展板、文明出行手册等宣传物料设计、制作。多种形式广泛组织开展主题活动，结合创文工作，持续开展“小手牵大手”文明交通劝导“排队日”“让座日”等文明交通系列主题活动，集中开展市民文明出行、文明乘车、文明劝导等宣传教育，设计系列交通形象和宣传单、海报，培养市民养成良好的文明出行习惯。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3 年度项目资金为：1,180.00 万元。发放交通劝导志愿者补助费用，按月支付，支出进度按考核节点完成，确保人均实发工资正常发放，支付劝导员被装装备费用，资金需求为 1,080.00 万元；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中心城区创文工作宣传氛围营造服务主要用于制作安装隔离栏文明交通提示标语，制作文明交通公益广告、微视频、微动漫，创文系列卡通形象主题设计和相关宣传单、海报设计印制等，资金需求为 100.00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25 日

1. 每月 25 日以前，各劝导员管理使用部门完成考勤、业务量统计，完成日常绩效考核。
2. 次月 15 日以前，玉溪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直属大队财

务室完成工资发放，实际支付以当月工资名册为准，按月发放，12月工资提前至12月20日。

3. 根据创文要求，中心城区创文工作宣传氛围营造服务，根据合同制作安装隔离栏文明交通提示标语，制作文明交通公益广告、微视频、微动漫，创文系列卡通形象主题设计和相关宣传单、海报设计印制，按审批单据支付。

（八）项目实施成效

1. 深化治理行人闯红灯、乱穿马路、翻越栏杆和车辆闯红灯、争道抢行、超速超载行驶、违章超车、随意调头等行为；

2. 深化治理机动车乱停乱放、占用盲道、占用人行道现象，规范管理机动车、非机动车（含共享单车）通行秩序；

3. 动员广大人民群众加入志愿者服务队伍，积极参加志愿者服务活动，集中开展市民文明出行、文明乘车、文明劝导等宣传教育，持续开展“小手牵大手”“文明交通劝导”“排队日”“让座日”等主题活动，培养市民文明出行习惯。

4. 通过文明交通宣传氛围营造服务项目建设，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有效提高广大市民的文明交通参与意识，改善路面行人、车辆遵章率不高的问题，有效预防和减少不文明行为和违章行为，使文明出行、文明乘车的理念深入人心，助推玉溪2021-2023年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周期测评达标，积极创建全国文明城市。